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3-0007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3-00070号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金锋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海涛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4[1074]号）核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81,422,92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30 元。截止 2014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2,059,999,977.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2,471,422.92 元，实际定向发行净额人民币 2,027,528,554.2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1,422,92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946,105,630.2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 3-00039 文号的验资报告。

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诺泰尔”）增资 123,000.00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及 40 万吨水溶性肥料工程项目，以及 4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农化服务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164,029.21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 123,000.00 万元对金正大诺泰尔进行增资，此次增资目的主要是建设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及 40 万吨水溶性肥料工程项目，依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公司在 2014 年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为 51,040.60 万元。2015 年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为 31,206.65 万元，2016 年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为 23,293.98 万元，2017 年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为 20,810.9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共投入 126,352.15 万元。

2、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对其中 4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农化服务中心项目，按照公司总体部署，项目建设期在 2015 年开始实施，2015 年投入 83.61 万元，2016 年投入 370.04 万元，2017 年投入 181.51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共投入 635.16 万元。

3、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剩余募集资金 36,909.99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募集资金产生利息 131.91 万元，2014 年总共补充流动资金 26,939.64 万元，2015 年补充流动资金 10,084.5 万元，2016 年补充流动资金 17.7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共补充流动资金 37,041.9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131.91 万元。本项目已实施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做销户处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6,726.81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1,873.07 万元，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为 44,853.74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要求，2014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效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银行另行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若干定期和通知存款账户，该类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用于结算和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账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202,752.85 万元，实际收到款项 202,909.99 万元，(该差异产生原因是由募集资金户付款的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 157.14 万元，已在中国银行临沭支行账户中付款，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付款)，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860.39 万元，扣除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支出 14.36 万元，减去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4,029.21 万元，账户余

额 46,726.81 万元，存放于公司（包括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瓮安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及账户名称	账号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合计
金正大诺泰尔年产60万吨硝基复合肥及40万吨水溶性肥料工程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	1610021029200099312	14.84		14.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 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	2405045129020169077	18,851.21	4,990,000.00	5,008,851.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 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	23555001040007947	76,777.38		76,777.38
农化服务中心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山东金正大农业科学研究院有限	376610100100304266	154,290.23	97,000,000.00	97,154,290.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各农化服务公司		18,480,722.31	346,547,462.26	365,028,184.57
	合 计		18,730,655.97	448,537,462.26	467,268,118.2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不适用。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2,90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92.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029.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正大诺泰尔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及 40 万吨水溶性肥料工程项目	否	123,000.00	123,000.00	123,000.00	20,810.92	126,352.15	3,352.15	102.73%	2017 年 12 月	-12,732.84	否	否
农化服务中心项目	否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181.51	635.16	-42,364.84	1.48%	201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6,909.99	36,909.99	36,909.99	0	37,041.90	131.91	100.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金正大诺泰尔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及 40 万吨水溶性肥料工程项目：2017 年度受农产品价格低迷、原材料价格上涨，受供应端和需求端挤压，金正大诺泰尔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及 40 万吨水溶性肥料工程项目产能释放低于预期，2018 年，公司将加大硝基复合肥及水溶肥的推广力度，提高本项目的产能利用率。 2、农化服务中心项目：因市场行情变化，公司拟增加农化服务中心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加之公司农化服务中心部分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导致整体农化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进度低于预期，公司将在 2018 年加快农化服务中心实施进度，积极推进本项目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农化服务中心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对农化服务中心项目中 64 个县级农化服务中心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农化服务中心项目部分实施								

	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4,223,543.21 元人民币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金正大诺泰尔年产 60 万吨硝基复合肥及 40 万吨水溶性肥料工程项目，置换金额 514,223,543.21 元，2014 年实际置换金额 510,406,0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